

全州两级法院

“点线面”护航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保护

□曹雪红

西双版纳素有“动植物王国”“生物基因库”等美誉。近年来,全州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创新,形成“点线面”保护体系,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设立9个生态巡回审判点,将司法保护延伸到保护区前沿

州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安排,指导各基层法院在州内国家级、州级、县级保护区挂牌设立9个生态巡回审判点,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景洪市人民法院设立“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养亚洲象生态保护巡回审判点”“西双版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曼点巡回审判点”;勐海县人民法院设立“西双版纳南龙州级自然保护区布朗山中心管护站生态巡回审判点”“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曼稿生态巡回审判点”;勐腊县人民法院设立“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尚勇管护所巡回审判点”“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仑管护所巡回审判点”“西

双版纳武州级自然保护区巡回审判点”“勐腊县自然保护区巡回审判点”“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腊管护所巡回审判点”。今年5月27日下午,勐腊县人民法院在勐腊管护所敲响巡回审判点揭牌后的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邓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一案。100余人旁听案件庭审。审判中,法官还现场以案释法,让旁听者接受法治教育。全州法院把巡回审判点打造成流动的办案平台、移动的宣传阵地、共治的前沿站点,加强与各保护区管护机构的密切协作,扩大巡回审判辐射面、服务面及影响力,总结创新巡回审判经验模式,在基层社会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更大作用。

■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多元共治机制

不久前,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州人民检察院、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7家单位有关负责人,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工作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联动机制,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各基层法院加强与地方各职能部门沟通协作,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多元共治机制。勐海县人民法院同勐海镇人民政府、州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曼稿大队、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曼稿管护所签订曼稿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协议,在护林防火、缉枪治爆、林区禁猎、案件线索移交、案件侦办、案件审判、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合作机制,并在曼稿子保护区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示范点”,建立“司法审判+社会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用法守护美丽西双版纳

为加强对生态环境的法治保障,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团队,加强对基层法院工作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全州法院保持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高压态势,严格适用缓刑,增强刑罚威慑力。2017至2021年,全州法院审理的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数量分别为143件、446件、271件、

187件、55件,2021年案件数量同比下降70.59%。今年1至5月,受理案件7件7人,同比下降56.25%。

全州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依法严惩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加大对边境地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审理好涉野生动物案件,保护生物多样性。2021年以来,组建7人制合议庭审理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13件37人。州中级人民法院还制定《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从6个方面提出18条举措,用法保护生态环境,以司法护航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保护。



景洪市人民法院 高效交付法拍房

本报“一直以为买法拍房周期长、风险高,还容易产生纠纷。但这次买完后让我对此有了新的认识。衷心感谢你们给予的帮助与支持。”近日,买受人徐某激动地对景洪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罗榕玮说。

4月28日,徐某通过网络司法平台(淘宝网)购买了景洪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位于景洪市傣泐金湾二期房屋一套。徐某、赵某在5月23日到景洪市人民法院办理上述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称其在浙江省工作,因疫情原因来回奔波不容易,需尽快办理完房屋变更手续及交房手续后返回浙江。为切实保障买受人的权益,执行法官于当天制作送达确认书、过户裁定,并将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景洪市交易所、景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调取办证需要的材料送达买受人,为买受人节省办理时间。该房产从成交确认到权证办理完毕、交付房屋仅用了2天时间。

为破解法院拍卖房屋成交率不高的问题,打消买受人的顾虑,景洪市人民法院立足执行为民办实事,将法拍房交付问题作为法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促进司法拍卖高效运行,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和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景洪市人民法院 供稿)



法官网络调解 双方当庭履行

本报讯 近日,勐海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一起建设小区草坪绿化工程未支付工程款的案件。经承办法官网络调解,最终促成原告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

2020年,原被告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约定由原告承包建设被告的草坪绿化工程,以实际施工面积进行结算。在原告完成所有工程后,因双方对实际施工面积存在争议,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便没有再继续支付。为此,原告将被告诉至勐海县人民法院。

经过了解,承办法官发现该案案情并不复杂,只是对实际施工面积存在争议,遂致电原告被告双方,详细分析本案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及风险,建议双方私下共同寻找第三方进行测量,再以测量结果计算工程款。通过网络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原告最终拿到了全部工程款。

近年来,作为勐海县人民法院的精审团队,民事审判庭打破固有思维模式,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借助社会各方力量,简化鉴定、庭审环节,用最短的时间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的新期待、新要求。

(州中级人民法院 供稿)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报讯 日前,勐腊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与相关科室检察官一行到勐腊镇补蚌村,出庭公诉县人民法院在此巡回审理的邓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在随后召开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勐腊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就该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探索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检察模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进行交流发言。这位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总结在办理国有林下种植茶树、围剿树木等违法犯罪案件中的经验做法,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的办理力度,着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建立健全各部门间的联动机制,逐步建立“惩戒+预防+修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意识。着力抓好队伍专业化建设,整合办案力量和资源,切实在勐腊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中发挥更大的检察作用。(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供稿)



涉水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治理新老水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刘奕洪 陈雨松)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水利部9日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确定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等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加强对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新老水问题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其治理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当前,一些地方依然存在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堤防、水库库容,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表示,水利部将着力抓好协作机制的贯彻落实,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真正让协作机制发挥效用,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水平,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检察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手段。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

“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 更好守护你我“安静权”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 罗沙)你知道吗?如果你在生活中遭受噪音困扰,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维护自身生活安宁。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6日说,根据最高法院此前出台的《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

据介绍,家住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的王先生一家,近年来每天都会听到持续不断的古怪吼叫。经调查,声音来自邻居李先生。根据相关部门监测,虽然该噪声清晰可闻,但并未达到噪声限值相关标准。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

无奈之下,王先生于今年4月向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书,请求法院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采取制造“荒山野鬼”声音等其他方式制造噪声。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作出裁定,支持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相关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积极回应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对丰富完善相关法律适用规则和修复措施的关注,就森林资源民事案件受理、林地林木交易、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赔偿等问题予以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说,该司法解释共23个条文,内容分为一般规定、林地承包经营、新类型案件、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四个部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据介绍,司法解释规定了林地林木交易及纠纷受理规则,细化林地承包经营规则,明确公益林经营利用规则。对于当事人订立的公益林经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进行特别审查,确保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鼓励经科学论证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

在规范林业碳汇交易规则方面,司法解释明确,对于以林业碳汇为客体的新类型担保,人民法院应当进行特别审查,确保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鼓励经科学论证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

此外,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丰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则。其中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恢复林地土壤性状、投放相应生物种群等方式承担修复责任。人民法院确定侵权人承担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应当综合考虑受损森林资源在调节气候、固碳增汇、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予以合理认定。

法治讲座进幼儿园

本报讯 近日,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到州幼儿园,以“民法‘典’亮生活”“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为50余名教师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讲座上,州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州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结合民事法律适用典型案例,从民法典实施的意义和生活中的民法典两个方面,向教师们讲述了在教学和生活中应该如何运用民法典。检察官还结合工作实际,以案释法,详细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加深幼儿园教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理解,为教师们在校内保护未成年人提供法律依据。

讲座结束后,教师与检察官进行交流。大家纷纷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和家庭应该更加紧密协作,形成“一盘棋”格局,努力为孩子茁壮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州人民检察院 供稿)

上好“禁毒第一课” 筑牢禁毒“防火墙”

本报讯(冷梅)日前,景洪市司法局允景洪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景洪市第四小学,参加由景洪市禁毒办组织开展的禁毒宣传活动,为学校师生带来夏季“禁毒第一课”。

活动现场,该校510名师生有序参观了禁毒宣传展板、毒品实物、禁毒海报。司法所普法宣传员向师生们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介绍毒品的种类及其危害,让学生认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所带来的危害以及当前禁毒形势和相关禁毒法律、法规,倡议大家“拒绝毒品、珍爱生命”。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余份,展示毒品实物12种、挂图20余幅。通过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市第四小学师生防范毒品的意识,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打下了坚实基础。



“人民法院通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依法及时作出噪声侵害禁止令,制止紧迫的生态环境领域侵权行为,守护了老百姓在宁静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最高法环境庭相关负责人说。

治理噪声污染,更强的法律武器已经“上线”。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其中增加了对各类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最高法环境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在受到噪声污染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针对噪声污染纠纷案件,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正审理。